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4〕14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04号建议的答复

兰爱珍代表：

《关于推行高标准农田（小型农田水利）工程财产保险的建议》（第1504号）收悉。该建议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创新建后管护模式，保障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具有借鉴意义。我厅高度重视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认真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完善建后管护机制，稳步扩大农田设施灾损保险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增效。

一、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。健全完善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政策和资金的支持，省、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。同时，优化财政支持政策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向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苏区倾斜，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23个脱贫县建设高标

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，脱贫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财政投入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。2023年，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、土地出让收入等相关资金，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7.2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5.2%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标准从1600元/亩提高至2400元/亩。

二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。一是安排财政投入。自2020年以来，省财政每年安排农田水利建设及维修养护资金超过3500万元，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建后管护和灾毁农田水利设施修复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根据当地实际和发展需要，积极筹措资金，用于农田管护、灾毁修复等支出。二是完善建后管护机制。坚持“谁受益谁管护”原则，明确管护责任主体，鼓励村级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户等受益主体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，提升建后管护水平。三是加强管护考核。将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列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、乡村振兴、高标准农田绩效评价等多项考核内容，督促市、县（区）落实管护责任。四是推广有效管护模式。积极推广“六个有”管护、乡镇社会化托管服务、分级管护、群众自发管护、村级自助管护等模式，在全省68个项目县推广数字化农田管理模式，实现以图管田，辅助建前决策、建中管理、建后管护等巡查的轨迹记录、信息采集，提高建后动态管护水平。

三、稳妥推进高标准农田相关财产保险。一是扩大农田设施灾损保险试点。2021年起，各地积极探索，由政府主导，选择承保业务能力较强的农业保险机构，开展农田设施灾损保险试点，

创新农田设施因灾损毁快速修复模式，拓展农田设施修复应急渠道。2023年，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监管局共同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农田设施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，强化“最低保额限制+费率动态调整”管理，进一步推动各市、县（区）加快开展试点工作，逐步扩大保险面，力争到2025年全省大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农田设施保险工作。**二是配套提供高标准农田在建、建后保险产品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财险机构针对辖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，配套提供“高标准农田灾毁保险”，保障因列明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高标准农田损失；针对在建高标准农田，配套提供“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保险”和“高标准农田质量保证保险”，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损坏或灭失，以及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修理、加固、重置费用等。**三是试点推广高标准农田“保险+风控+管护”模式。**指导辖区财险机构在漳州长泰等地试点“高标准农田建设财产综合保险”，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，在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期间，聘请第三方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对保险责任内容实施风险管理；在高标准农田养护阶段，联合气象、水文、地震等部门，健全灾害预警系统，利用保险机制实现质量损坏赔偿、第三方风险管理以及后期管护服务。截至2023年末，辖区财险公司为高标准农田提供保险保障共计19.94亿元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和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大政策和资金支

持力度，推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，大力拓展高标准农田相关财产保险，提高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刘洋

联系人：林熙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097345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（督办部门）；三明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